

# 聚焦家事审判专门机构之平衡点

——基于回应性特征

◆李佳臻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 102206)

**【摘要】**近年来,我国家事审判改革工作正在积极地探索中,对于解决实质性、根本性问题的家事法庭(院),需要寻找一个平衡点,即家事审判专门程序。以诉讼程序为原则、法律回应性辅之,运用家事审判专门程序达到压制型法与自治型法的平衡。家事审判专门化与经济庭的改革工作相似,也是司法回应社会矛盾的制度手段。但制度手段的关键除了要具备坚实的政策基础,还需要有坚实的规则基础。对于家事案件专门审判庭所依赖的规则基础,不能仅满足于适用现有的通用程序,否则就会面临和经济庭一样的困境,进而变成一次审判程序改革的试验。

**【关键词】**家事审判专门机构;家事审判专门程序;回应性特征;家事法庭

学术研究对家事司法专门化的重要性早有共识,不少学者倡导设置专门的家事纠纷审判机构以应对家事纠纷自身的特殊性。关于家事法庭设置的问题,其重要性便不言而喻了。同时,家事法庭在实现法官职业化和推动我国司法制度发展方面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理论研究领域,学者们对家事纠纷的特殊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也提出了家事审判改革的路径与方向。笔者认为,在当下的家事司法的环境中,要寻找以柔性司法为理念的家事领域中的平衡点,即家事审判专门程序。从而以诉讼程序为原则、法律回应性辅之,运用家事审判专门程序达到压制型法与自治型法的平衡,对推动家事审判机构专门化进程或许会带来些许贡献。

## 一、设置家事法庭符合现代法律的回应性特征

社会发展以及各类社会问题与法律适用无法完全同步起来,其间必然存在“鸿沟”,而家事法庭(院)是一条法律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道路。回应型法作为一种工具,其作用是回应各种社会需求及愿望,缓解压制型法和自治型法之间的紧张关系。诺内特和塞尔兹尼克认为:“我们称之为回应的而不是开放的或适应的,以表明一种负责的,因而是有区别、有选择的适应能力。一个回应的机构仍然把握着为其完整性所必不可少的东西,同时,它也考虑在其所处环境中各种新的力量。为了做到这一点,它依靠各种方法使完整性和开放性恰恰在发生冲突时相互支撑。”

在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中,有不少质疑的声音。对于传统法院,独立、消极、被动以及中立是人们眼中的样子。法院解决家事纠纷时,有借助地方行政力量联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其中,极有可能导致司法权失去其本身的独立性。家事案件法官通常会走访调查,以

更全面、客观地了解纠纷背后的真实情况。因此,审判自此失去其本身的“光彩”和“权威”,使得家事审判处于可做无法做的状态。为突破这一改革中所遇到的困境,要为这一模式“正名”。

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现场》栏目共同制作的原生态法治纪录片《家事如天》(第二季),以“家和”为主题,选取了离婚、家庭财产分割、子女探视权以及遗产继承等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家事案件。我们发现其中不少家事审判的法官都会走出法院、提前介入、深入调查,联动社会力量进行调解等。这并不符合司法权被动性、消极性的鲜明特色,与当事人主义模式即现代的权力型法律体系及法制追求的模式背道而行。而笔者认为这正是我国法治语境中,法律回应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回应型法是现代法律的题中应有之义。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存在着与社会不相适应之处,因此,必须建立回应型法律体系来应对当今社会所提出的挑战。回应型法以公共目的为指导,在社会的实际需求和问题压力下促使法律检视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在现代法律和现代社会之间形成稳定的沟通基础。在设置家事法庭、家事审判庭的法律依据中,并没有针对家事案件的专门性的实体法,也不曾有专门的程序法,但它需要去回应更多的社会需要。

根据最高法工作报告中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法院仅婚姻家庭类案件审结数量便达到183.1万件之多,几乎占到全国民事审结案件数量的10%。家事法庭作为一种社会需求,其成立的初衷是构建一种具有中性优势的长效机制,以处理不断涌现的各种未成年人犯罪及家事纠纷,这种社会压力为专门的家事法、专门的家事审判机制以及相关法

律提供了自我矫正的要求和契机。是否设置家事法庭，关键并不是事物外在的因素，譬如，审判专业化、案件数量等。而应该考虑的是当在全国范围内，普遍设置专门法庭（院）成了解决家事纠纷所必需时，尤其是家庭纠纷及未成年人犯罪等家事案件大量涌现至专门法庭（院），我们需要使现有相关规定以及即将发布的法律法规从公共目的出发，回应社会需要，做出相应的改变和更新。

法官有义务为社会各种不公提供司法救济、有权利为预防社会的不稳定因素提前介入。当今社会正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社会问题日益多元化、复杂化、动态化，表现形式多有不同，而法律正是解决各种问题的利器之一，但我们深知法律的稳定性不可避免地带来了其本身的滞后性。因此，面对不断滋生的家庭问题、家事纠纷，需要法官的主动，更需要专门法庭的回应性。为了解决纠纷、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家事法庭要开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而家事法官也要深入纠纷发生地、联动社会力量。这是在当今社会快速发展背景下，回应社会各种需求的一种体现，是创造性地运用司法权力为实质性解决家事纠纷提供的一种路径。

过度地回应意味着对司法公信力的削弱，但如果法官仅在立法的基础上，对《民事诉讼法》机械、泛泛地予以适用也是行不通的。因此，我们需要寻找一个平衡点，即构建家事审判专门程序。以诉讼程序为原则、法律回应性辅之，运用家事审判专门程序达到压制型法与自治型法的平衡。在压制型法与自治型法平衡的语境下，结合家事事件的特殊性，需要法官将家的“柔”融合进理论与司法实践中，即在法理、程序中融进“柔”，而这种法律回应性结合家事事件最好的表现形式便是家事审判专门程序。因此，应当对家事审判专门程序进行专门立法，以此为基础从而建立和发展家事诉讼法学。

## 二、家事审判专门程序缺位下的家事审判机构

目前，我国并未对家事审判程序进行专门立法，相关规定分散在《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中，因此，家事案件在审判程序上全面适用《民事诉讼法》。同时，很多学者在论述家事司法专门化时，大多都考虑到家事案件的数量、审判的专业化和程序的独立性，难免会联想到经济审判庭的发展历程。

经济审判庭运行的二十年间，经济庭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此时也暴露出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即各个审判庭审理案件时都是依据专门的实体法、程序法，所遵循的审判理念、基础理论也大有不同，而经济庭没有专门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支撑，其名义上依赖经济法学，实质上还在继续适用民法、民事诉讼程序。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与经济庭的设立并没有直接的关系，该专门法的研究对象与经济庭的审判实践也并不完全匹配。经济庭

的建立是在经济改革、建设发展下的产物，而不是发展和完善经济诉讼机制的机构基础，所以其最终走向消亡。因此，在家事审判改革实践中，实体法与程序法、专门审判机构与专门诉讼程序相辅相成，充分体现了辩证思维。

法院经济庭的机构改革工作源于我国治理体系、专门性问题的激增，其也是司法应对社会矛盾的制度手段。但制度手段的关键除了需要有坚实的现实基础，还需要有坚实的规则基础。对于家事案件专门审判庭所依赖的规则基础，不能仅停留在现有的机制中，而要紧随时代和问题的变化，否则就会面临和经济庭一样的困境，变成一次审判程序改革的试验。

从家事诉讼的理念和纠纷解决的程序角度来看，专门化的诉讼机制与专门化的审判机构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且其非讼化特征尤为突出。家事诉讼中的柔性司法理念强调了以身份关系、家庭本位的家事案件，必然是包含了情感、伦理的复合型案件。因我国目前尚未对家事程序进行专门立法，即无单行法也未曾在现有的诉讼法中对家事案件进行专章系统的规定，而涉及家事案件的相关程序规定分散在《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中。同时，传统法院以三大诉讼法为依据，大致分为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所以家事事件在纠纷解决的程序上不得不适用《民事诉讼法》。一些家事纠纷在面对传统的诉讼原则时，不能综合地考虑家事纠纷本身的特殊性，机械化地处理家事纠纷，从而导致“案结事未了”，甚至影响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以及在一些表现非常突出的非讼化特征的家事纠纷中，现有的程序理念、具体规则都限制了现有法院对家事纠纷案件的当事人的实质性帮助。

家事纠纷解决的不稳定性，究其根本原因在于家事纠纷的解决没有一个坚实的底层制度予以保障。接近正义观认为，“要建立一个能真正实现个人权利的公共裁判机构，不是靠一般的仲裁或调解，而是在每个专门领域都需要有特定的解决方法。因此，接近正义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在保障正规法院功能的同时，建立专门的制度。这种制度能够鼓励人们提出诉讼请求，并让人们享受到先进的实体法所带来的利益”。

家事专门审判机构的建立是从接近正义的角度出发，由于家事事件的高度私密性以及涉及法律关系的复杂性，需要专业的法官进行审判，以保障当事人的权益和维护社会的安定。家事专门审判机构可以提供更加精准、公正、合理的裁判，同时，还可以提供专业的第三方协助，帮助当事人理清纠纷、缓解矛盾，以达到和谐、彻底解决纠纷的目的。因此，家事专门审判机构是公民个人就家庭纠纷中的个人权益获得实体保障和程序正当性的最佳解决平台，支撑整个平台有效运转的程序基础便显得尤为重要。与此同时，大陆

法系是以实体和程序二元并立为理念的,《民法典》的编纂和《民事诉讼法》的修改遥相呼应,从而贯彻了大陆法系成文法二元并立的逻辑,标志着我国已经采取二元分立并行的家事法制体系构造,从而对家事诉讼程序专门化也提出了更为迫切的需求。

因此,将家事审判专门机构的建设重点放在专门化的诉讼机制上。其一,专门化的家事程序机制在价值追求和制度安排上,需要从传统的民事诉讼机制中脱离出来,家事纠纷中的身份关系、财产关系均应以家庭本位作为诉讼的价值追求。同时,家事审判不仅需要具备司法功能,还需要具备社会功能,甚至是行政功能。将家事诉讼在家事审判专门机构中区分为家事民事纠纷、家事刑事纠纷(包括未成年人刑事犯罪)以及家事行政纠纷(如家庭内部人员就行政规划产生的冲突等)。其二,对于家事附设的调解机制、解决纠纷的辅助机制,需确立专门的附属承托机构及相应法理基础和运行规则,家事审判才能发挥司法功能,实现预期目标。否则,家事审判专业化机构没有坚实的制度基础,将面临如同用经济庭的现实困境,最终难以避免被并入大民事审判格局中去。

### 三、结束语

随着家事审判制度的日益发展,家事审判专门机构在根源性解决家事纠纷、缓解家庭矛盾过程中担任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同时,也是家事司法的核心部分。因此,与家事审判专门机构相辅相成的专门程序,已成为我国司法机构改革

的必然需求。家事诉讼作为民事诉讼三大类型之一,家事审判程序专门立法的形成将是民事诉讼法学发展的里程碑。我国目前的家事审判虽处于发展中阶段,但基于我国多年的传统文化中家庭伦理的根基,在家庭纠纷解决方面体现出强大的优越性。笔者认为,家事审判工作作为与人们联系最为密切的审判业务类型之一,必将在我国家庭文明建设和家事法律制度的完善进程中,发挥更为显著的职能和作用。

### 参考文献:

- [1]赵秀举.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的方向与路径[J].当代法学,2017,31(04):122-136.
- [2]王琦.聚焦我国家事审判改革的几个面向[J].政法论丛,2018(01):101-110.
- [3]陈雷.家事审判改革的路径与发展方向[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03):38-44.
- [4]翟扬阳.论家事法院制度[D].西安:西北大学,2012.
- [5]李志刚,张颖.从经济审判到商事审判——名称、制度及理念之变[J].法律适用,2010(11):46-51.
- [6]钟岚,梁林.建立民事审判新格局[N].四川日报,2000-12-03(002).
- [7]丁宝同.现代家事程序专门立法的三大关系[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30(03):161-176.

### 作者简介:

李佳臻(1997—),女,汉族,山西长治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